**巴州党委组织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 巴州党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 巴州党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发平

填报时间： 2020年5月3日

附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切实落实和完成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的意见》党新发【2018】38号文件中（三）始终抓实“1+2+5”项任务中第七项工作：办实事、办好事的指示精神，州党委组织部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实际困难。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州党委组织部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在和静县哈尔莫墩镇乌兰尕扎尔村扎实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实际困难，用于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帮助困难群众、房屋修缮、基础设施维护、技能培训、开展活动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财政拨款共计15万元，无其他资金来源，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用于走访贫困户、低保人员、特殊困难人员为重点，及时了解掌握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以慰问等形式帮助贫困户、低保户、特殊困难人员切实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积极组织村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提高村民的文化素养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民办实事是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建立和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解决民生问题、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阶段性目标：

1、以走访贫困户、低保人员、特殊困难人员为重点，及时了解掌握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

2、以慰问等形式帮助贫困户、低保户、特殊困难人员切实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3、积极组织村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提高村民的文化素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州党委组织部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急需解决的实际困难。

对象：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

范围：涉及范围包括“访惠聚”办公室及帮扶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保证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规范、帮扶过程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计分。(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本次绩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以计划标准为评价标准，主要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定，主要包括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覆盖率、村民满意度等综合评定，综合得分80分（含）以上为优秀，60-80分为及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访惠聚办公室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三是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进行跟踪和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得出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2019年各项预算收入的各项绩效工作全部纳入巴州党委组织部2019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项目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在和静县哈尔莫墩镇开展活动场次3次；专项经费使用效率≥90%；全年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覆盖率≥90%；全年走访慰问贫困群众覆盖率≥90%；村民各项活动参与率≥75%；村民满意度≥90%

2019年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项目资金15万元，自筹资金0元，全部用于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实际困难，用于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帮助困难群众、房屋修缮、基础设施维护、技能培训、开展活动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此项工作已圆满完成，自评得分9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体现，三级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共计以下6个具体评分点：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值，2019年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总值20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该项目符合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作要点和自治州党委2019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各项要求。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2.项目立项规范性2.5分。该项目根据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年度工作要点和自治州党委对为民办实事工作各项要求工作部署，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该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绩效目标与项目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务水平，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等相对应。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合力、符合行业标准，预算投资金额与计划工作量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80%。

6.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指标，该项目总投入15万元，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5万元，未支付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因此，资金投入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8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按照2019年度工作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中，能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统一申报、建设、考评和验收程序，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坚决贯彻执行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全面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制定项目实施的各项保障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活动场次3次；专项经费使用效率≥90%；全年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覆盖率≥90%；全年走访慰问贫困群众覆盖率≥90%；村民各项活动参与率≥75%；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年底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15万元；提高村民文化素养明显增强；村民满意度≥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专项业务工作为非盈利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经济效益产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数量目标，整体项目数量较为合理，项目产出质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出时效与预期相符，并按照调整后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产出成本，通过项目合理有序实施，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最大程度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拨付工作经费，保证工作工作有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5 | | 2.5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5 | | 2.5 |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5 | | 2.5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5 | | 2.5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3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3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 10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5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 10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 | 10 | | |
| 总计 | | | | | 100 | | | 90 | | |